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8年6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以下简称“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该通知对2018年国内光伏装机计划、发电补贴标准等事项进行了新的调整和规范，包括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光伏发电新增项目结构；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加大市场化配置项目力度等内容。该通知将较大程度影响2018年下半年国内光伏终端电站装机量，从而影响光伏产业链的整体需求，同时进一步推进光伏终端市场化竞争，淘汰制造环节落后产能，加快平价上网的进程。

2、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

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根据公司自查及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复函，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根据公司自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复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次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短期内给光伏行业带来了压力和挑战，但公司光伏制造环节属高效产能，已取得了技术、品质、成本、市场等领先优势，可加快进口替代和淘汰落后产能步伐；同时海外新兴市场需求增长强劲，可部分弥补国内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但光伏行业短期内仍存在需求不达预期、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2、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